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9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邱薪瑋

被告 林良民

林樹來

林志遠（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林志豪（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林美鑾

林勝雄

林彩紋即簡林菊

林友民

林添賜

林添進

林粉

林織

林宏武

康斐閔

林育呻

林駭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7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一、被代位人林美鑾、被告林樹來、林育呻、林駭筠、林志遠、  
03 林志豪、林勝雄、林友民、林添賜、林添進、林宏武、林彩  
04 紋即簡林菊、林織應就被繼承人林添富、曾金梭所遺如附表  
05 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即繼承自林其萬之遺產）辦理繼承  
06 登記。

07 二、被告林志遠、林志豪應就被繼承人林美貴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08 1至8所示之遺產（即繼承自林其萬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09 三、被代位人林美鑾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其萬所遺如附表  
10 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

12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7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林勝雄、林友民、  
18 林添賜、林添進、林宏武、林彩紋、林織應就被繼承人林添  
19 富、曾金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嗣更正  
20 訴之聲明為：被告林樹來、林育呻、林駭筠、林志遠、林志  
21 豪、林美鑾、林勝雄、林友民、林添賜、林添進、林宏武、  
22 林彩紋、林織應就被繼承人林添富、曾金梭所遺如附表一所  
23 示之遺產（即繼承自林其萬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核此屬  
24 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於上開規定，  
25 應予准許。

26 二、本件被代位人林美鑾、被告林良民、林樹來、林勝雄、林彩  
27 紋即簡林菊、林友民、林添賜、林添進、林織、林宏武、康  
28 斐閔、林育呻、林駭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3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林美鑾之債權人，對林美鑾有新  
02 臺幣（下同）30,043元及利息之債權。被告等人於民國88年  
03 1月12日共同繼承林其萬之遺產，合計現值為8,155,507元，  
04 8,155,507x5/208=196,046元（林美鑾之應繼分比例），無  
05 法達成分割遺產協議，且無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林美鑾怠  
06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07 條、第824條第2項、第1148條規定，代位請求被代位人林美  
08 鑾與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0 二、被告方面：

11 (一)被告林志遠、林志豪、林粉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2 (二)被代位人林美鑾、被告林良民、林樹來、林勝雄、林彩紋  
13 即簡林菊、林友民、林添賜、林添進、林織、林宏武、康  
14 斐閔、林育呻、林駭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司  
18 執字第937號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  
19 統表為證，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遺產稅核定通知  
20 書在卷可憑，且未據到庭被告林志遠、林志豪、林粉所爭  
21 執，而其餘未到庭被告等人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視  
23 同自認。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5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26 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64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28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  
29 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30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31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01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02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繼承人於繼承開始  
03 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若  
04 執行法院已就債務人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  
05 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  
06 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先例、99年度台抗  
07 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  
0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復按民法  
09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  
10 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  
11 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12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  
13 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  
14 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157號、94  
15 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為林美鑾之債  
16 權人且迄未受償，而林美鑾於110、111年度之所得為0元，  
17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堪認林美鑾  
18 顯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然林美鑾怠於對被告等主張分割遺  
19 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遺產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且亦  
20 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不得分割遺產之情形，是原告  
21 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林美鑾請求分割遺產，尚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三)再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  
24 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  
25 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  
26 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  
27 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  
28 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  
29 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先例、68年度第  
30 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31 照）。查林其萬於民國88年1月11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編

01 號1至8所示之遺產原由林美鑾、林良民、林樹來、林勝雄、  
02 林彩紋即簡林菊、林友民、林添賜、林添進、林粉、林織、  
03 林宏武、康斐閔、林育呻、林駭筠、林添富、林美貴、曾金  
04 梭共同繼承，嗣因林添富、林美貴、曾金梭分別於89年7月1  
05 3日、95年10月12日、111年5月28日死亡，所遺繼承自林其  
06 萬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迄今仍未辦竣繼承登記，依  
07 上開見解，如被代位人林美鑾與被告等均未辦理繼承登記，  
08 即不存有處分該物權之權利，自無法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  
09 示之遺產為分割之處分行為。故原告代位請求被代位人林美  
10 鑾與被告等應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11 記，以利分割，即屬有據。

12 (四)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3 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  
14 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15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6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7 割之規定，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而裁判分割共有  
18 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  
19 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  
20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  
21 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  
22 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  
23 法之公平適當。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24 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  
25 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26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27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28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29 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判決參  
30 照）。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係  
31 為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而由林美鑾及其餘被告

01 按其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足以實現原告訴  
02 訟目的，是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3 等一切情況，足認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被代位  
04 人林美鑾與被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05 共有，實為妥適。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美鑾  
07 請求被代位人林美鑾與被告應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  
08 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別共  
09 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13 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  
14 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  
15 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美鑾提起本件  
16 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  
17 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  
18 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林美鑾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附此敘  
19 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藍 建 文

29 附表一：

30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金額(新臺幣)	權利範圍
----	------	------------	------

(續上頁)

01

1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866.5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2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74.52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3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173.72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4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107.29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5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47.5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6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41.45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7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108.47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8	南投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	366.96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9分之8
9	存款(南投市農會)	5,229元	
10	投資(股票)	4,640元	
11	現金	3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美鑾 (被代位人)	208分之5 (原告負擔)
2	林良民	13分之1
3	林樹來	208分之5
4	林志遠(即林美 貴之繼承人)	416分之5
5	林志豪(即林美	416分之5

(續上頁)

01

	貴之繼承人)	
6	林勝雄	52分之5
7	林彩紋即簡林菊	52分之5
8	林友民	52分之5
9	林添賜	52分之5
10	林添進	52分之5
11	林粉	13分之1
12	林織	52分之5
13	林宏武	52分之5
14	康斐閔	13分之1
15	林育呻	416分之5
16	林駭筠	416分之5